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10 學年度
及
109 學年度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質抵押之資產	1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其他	17-18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9
財務報告檢查表	20-42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6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7.31	占總資產%	110.7.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76,721,208	24.12	89,295,824	26.84
現金	54,000	0.02	54,000	0.02
銀行存款	75,212,654	23.64	87,726,751	26.37
應收款項	1,434,410	0.45	1,438,032	0.43
預付款項	20,144	0.01	77,041	0.0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2,955,501	10.36	32,891,570	9.89
特種基金	32,955,501	10.36	32,891,570	9.8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0,903,835	3.43	10,903,835	3.28
房屋及建築	84,044,194	26.42	83,873,159	25.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27,334	9.75	29,801,684	8.96
圖書及博物	3,656,633	1.15	3,656,633	1.10
其他設備	76,256,661	23.97	79,740,225	23.9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05,888,657	64.72	207,975,536	62.5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525,277	0.79	2,525,277	0.76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2,525,277	0.79	2,525,277	0.76
其他資產	50,000	0.01	50,000	0.01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1	50,000	0.01
合計	318,140,643	100.00	332,738,207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3,948,027	1.24	5,150,716	1.55
應付款項	3,885,047	1.22	5,087,736	1.53
預收款項	1,518,117	0.48	2,123,077	0.64
代收款項	1,420,724	0.44	954,978	0.29
其他負債	946,206	0.30	2,009,681	0.60
存入保證金	62,980	0.02	62,980	0.02
權益基金及餘絀	62,980	0.02	62,980	0.02
權益基金	314,192,616	98.76	327,587,491	98.4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9,569,242	69.02	243,922,600	73.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891,570	10.34	32,838,318	9.87
餘絀	186,677,672	58.68	211,084,282	63.44
累積餘絀	94,623,374	29.74	83,664,891	25.14
合計	318,140,643	100.00	332,738,20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順安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59,265,671	100.00	68,167,816	100.00
學雜費收入	30,718,967	51.83	30,962,753	45.4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4,183	5.56	4,829,692	7.09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33,127	7.48	10,268,128	15.06
財務收入	854,981	1.44	1,065,120	1.56
其他收入	19,964,413	33.69	21,042,123	30.87
各項成本與費用	72,660,546	122.60	90,031,506	132.07
董事會支出	2,082,758	3.51	2,185,271	3.21
行政管理支出	13,148,821	22.19	25,970,775	38.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9,834,951	50.34	30,786,938	45.16
獎助學金支出	6,252,751	10.55	6,621,050	9.7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610,171	4.40	5,131,152	7.53
其他支出	18,731,094	31.61	19,336,320	28.36
本期餘絀	(13,394,875)	(22.60)	(21,863,690)	(3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安順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3,394,875)	(21,863,690)
利息股利之調整	(854,981)	(1,065,1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4,249,856)	(22,928,81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769,814	7,220,59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2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60,519	(110,4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139,214)	(589,5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0,558,737)	(16,828,209)
收取利息	854,981	1,065,120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9,703,756)	(15,763,0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5,060	112,060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42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82,935)	(8,924,55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31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68,991)	(165,3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46,866)	(8,867,8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8,000,265	32,448,90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9,063,740)	(31,526,44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239,1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063,475)	683,30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2,514,097)	(23,947,5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7,780,751	111,728,3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266,654	87,780,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順安

董事長：

鍾安佳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9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59,735,039	100.00	67,518,978	100.00
學雜費收入	30,718,967	51.43	30,962,753	45.8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4,183	5.51	4,829,692	7.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33,127	7.42	10,268,128	15.21
財務收入	854,981	1.43	1,065,120	1.58
其他收入	19,964,413	33.42	21,042,123	31.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420,000)	(0.6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69,368	0.79	(228,838)	(0.34)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69,438,795	116.24	83,282,067	123.35
董事會支出	2,082,758	3.49	2,185,271	3.23
行政管理支出	13,148,821	22.01	25,970,775	38.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9,834,951	49.94	30,786,938	45.60
獎助學金支出	6,252,751	10.47	6,621,050	9.8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610,171	4.37	5,131,152	7.60
其他支出	18,731,094	31.35	19,336,320	28.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769,814)	(6.31)	(7,220,598)	(10.6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48,063	0.92	471,159	0.70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9,703,756)	(16.24)	(15,763,089)	(23.3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420,000	0.6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511,900	2.53	7,845,406	11.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4,000	2.22	1,299,500	1.92
其他設備	187,900	0.31	6,235,906	9.24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	—	310,000	0.4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215,656)	(18.77)	(23,188,495)	(34.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71,035	0.29	1,389,150	2.06
房屋及建築	171,035	0.29	1,389,150	2.06
本期現金餘絀	(11,386,691)	(19.06)	(24,577,645)	(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順安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30,718,967	51.83	30,962,753	45.42
學費收入	10,951,372	18.48	12,657,876	18.57
雜費收入	19,574,768	33.03	18,076,344	26.52
實習實驗費收入	68,977	0.11	77,083	0.11
電腦使用費收入	123,850	0.21	151,450	0.2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4,183	5.56	4,829,692	7.09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33,127	7.48	10,268,128	15.06
補助收入	3,633,751	6.13	9,832,959	14.42
受贈收入	799,376	1.35	435,169	0.64
財務收入	854,981	1.44	1,065,120	1.56
利息收入	577,099	0.97	861,141	1.26
基金收益	277,882	0.47	203,979	0.30
其他收入	19,964,413	33.69	21,042,123	30.87
財產交易賸餘	—	—	420,000	0.62
住宿費收入	1,044,619	1.76	1,055,837	1.55
雜項收入	18,919,794	31.93	19,566,286	28.70
各項收入合計	59,265,671	100.00	68,167,81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順安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109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2,082,758	2.87	2,185,271	2.43
人事費	1,549,537	2.13	1,652,844	1.84
業務費	61,376	0.09	13,718	0.01
退休撫卹費	63,218	0.09	60,805	0.07
出席及交通費	408,627	0.56	457,904	0.51
行政管理支出	13,148,821	18.10	25,970,775	28.85
人事費	5,789,868	7.97	14,607,768	16.23
業務費	3,063,103	4.22	3,201,796	3.56
維護費	391,786	0.54	202,434	0.22
退休撫卹費	232,600	0.32	738,179	0.82
折舊及攤銷	3,671,464	5.05	7,220,598	8.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9,834,951	41.06	30,786,938	34.20
人事費	26,176,530	36.03	27,190,333	30.20
業務費	2,030,324	2.79	2,107,032	2.34
維護費	156,771	0.22	100,105	0.11
退休撫卹費	1,372,976	1.89	1,389,468	1.55
折舊及攤銷	98,350	0.13	—	—
獎助學金支出	6,252,751	8.60	6,621,050	7.35
獎學金支出	6,147,751	8.46	6,494,050	7.21
助學金支出	105,000	0.14	127,000	0.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610,171	3.59	5,131,152	5.70
人事費	1,961,194	2.70	1,878,741	2.09
業務費	648,977	0.89	3,252,411	3.61
其他支出	18,731,094	25.78	19,336,320	21.47
超額年金給付	725,816	1.00	588,697	0.65
雜項支出	18,005,278	24.78	18,747,623	20.82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2,660,546	100.00	90,031,50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張美玉

主辦會計：

張美玉

校長：

王順安

董事長：

鍾安住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位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於民國 50 年間創校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7 年 11 月 22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於 61 學年度起改制為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工部，而於 77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高工部學生，並於 90 學年度經核准增設綜合高中。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高中部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三)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五)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無形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攤銷，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項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自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起，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 70%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十)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庫存現金	\$ 54,000	\$ 54,000
活期存款	4,212,654	2,526,751
定期存款	71,000,000	85,200,000
小計	75,212,654	87,726,751
合計	\$ 75,266,654	\$ 87,780,75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應收補助款	\$ 68,618	\$ —
應收學雜費	1,250,188	1,362,021
應收其他	115,604	76,011
合計	\$ 1,434,410	\$ 1,438,032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設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9,000,000	29,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1,996,016	1,997,388
退休及離職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459,485	394,182
合計	\$ 32,955,501	\$ 32,891,57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年度

項目	110.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 7. 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83,873,159	171,035	—	—	84,044,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801,684	1,324,000	(98,350)	—	31,027,334
圖書及博物	3,656,633	—	—	—	3,656,633
其他設備	79,740,225	187,900	(3,671,464)	—	76,256,66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合 計	\$ 207,975,536	\$ 1,682,935	\$ (3,769,814)	\$ —	\$ 205,888,657

109 學年度

項目	109.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 7. 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82,484,009	1,389,150	—	—	83,873,1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02,184	1,299,500	—	—	29,801,684
圖書及博物	3,656,633	—	—	—	3,656,633
其他設備	80,837,917	5,569,906	(7,220,598)	553,000	79,740,225
購建中營運資產	553,000	—	—	(553,000)	—
合 計	\$ 206,937,578	\$ 8,258,556	\$ (7,220,598)	\$ —	\$ 207,975,536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建築物之購置係屬建築物改良之增加，故不受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五)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項目	110.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 7. 31
電腦軟體	\$ 2,525,277	\$ —	\$ —	\$ —	\$ 2,525,277
合 計	\$ 2,525,277	\$ —	\$ —	\$ —	\$ 2,525,277

109 學年度

項目	109.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 7. 31
電腦軟體	\$ 2,215,277	\$ 310,000	\$ —	\$ —	\$ 2,525,277
合 計	\$ 2,215,277	\$ 310,000	\$ —	\$ —	\$ 2,525,277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應付薪資	\$ 93, 530	\$ 105, 615
應付勞務費	75, 500	75, 500
應付退休金	516, 704	823, 335
應付保險費	437, 164	780, 989
其他應付款	395, 219	337, 638
合 計	\$ 1, 518, 117	\$ 2, 123, 077

(七)預收款項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預收註冊費	\$ 395, 000	\$ 550, 000
預收補助款	1, 025, 724	404, 978
合 計	\$ 1, 420, 724	\$ 954, 978

(八)代收款項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代扣稅款	\$ 50, 277	\$ 589, 232
代辦保險費	—	598, 837
代辦司機安全基金	459, 485	394, 182
代辦仁愛基金	72, 924	74, 836
代辦義工社	271, 207	271, 207
其他	92, 313	81, 387
合 計	\$ 946, 206	\$ 2, 009, 681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2,838,318	\$ 116,307,288	\$ 94,776,994	\$ 83,664,891	\$ 327,587,49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53,252	—	—	(53,252)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4,577,645)	—	24,577,645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71,035	(171,035)	—
本期餘絀	—	—	—	(13,394,875)	(13,394,875)
期末餘額	\$ 32,891,570	\$ 91,729,643	\$ 94,948,029	\$ 94,623,374	\$ 314,192,616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2,729,606	\$ 131,516,985	\$ 93,387,844	\$ 91,816,746	\$ 349,451,18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08,712	—	—	(108,712)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15,209,697)	—	15,209,697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389,150	(1,389,150)	—
本期餘絀	—	—	—	(21,863,690)	(21,863,690)
期末餘額	\$ 32,838,318	\$ 116,307,288	\$ 94,776,994	\$ 83,664,891	\$ 327,587,49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指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上學年度決算案之特種基金餘額調整，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 91 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 91 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 243,392,383 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盈餘數為 91,729,643 元，計算如下表：

至 109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 9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現金	\$	55,265
銀行存款		101,998,574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74,096
預付款項		500
其他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
小計(A)		133,038,435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20,914,752
預收款項		5,880,941
代收款項		3,409,469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存入保證金		267,750
小計(B)		30,472,912
至 91 學年度止累積剩餘款(C=A-B)		102,565,523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5,499,500)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987,578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919,282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554,516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5,623,392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9,380,976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581,153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9,550,289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052,409)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87,469)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244,204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65,038)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608,148)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936,138)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6,893,966)
10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0,247,260)
10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5,209,697)
10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4,577,645)
至 109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91,729,643
1/2 可投資額度為	\$	45,864,822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本校董事長與該機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表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土地	依合約按月收取	\$ 552,000	\$ 552,000
合計			\$ 552,000	\$ 552,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為薪資、出席及交通費，其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鍾安住	\$ 80,209	董事長	鍾安住	\$ 97,320
專任董事	吳終源	188,276	專任董事	吳終源	221,420
董事	郭正利	77,209	董事	郭正利	92,396
專任董事	張欽真	188,276	專任董事	張欽真	221,420
董事	廖文通	15,000	董事	廖文通	12,000
專任董事	阮文固	188,276	專任董事	阮文固	221,420
董事	潘周俊	72,000	董事	潘周俊	92,396
董事	丁聲華	77,209	董事	丁聲華	92,396
董事	浦英雄	72,000	董事	浦英雄	59,396
監察人	丁振源	15,000	監察人	丁振源	12,000
合 計		\$ 973,455	合 計		\$ 1,122,164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0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應付款項	1,518,117
(三)代收款項	946,206
(四)存入保證金	62,9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527,30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4,000
(二)銀行存款	75,212,654
(三)應收款項	1,434,410
(四)特種基金	32,955,501
(五)存出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9,706,565
借款淨額(C=A-B)	\$ (107,179,26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1,215,656)
舉債指數 C/D	0

(三)其他：

本校與白雅雯小姐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官司纏訟多年，於民國 110 年 6 月依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判決三審終結，依判決內容本校必須支付給白雅雯小姐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人事費約 730 萬元、利息支出約 180 萬元及提存退休撫卹費約 34 萬元。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0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項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 校長宿舍已辦理保存登記，取有所有權狀，且與財產目錄相符。 2. 部分建物因興建年代久遠，未辦理保存登記。 3. 部分向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承租土地所興建之建物，因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未給予學校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故無法辦理保存登記。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07, 179, 262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1, 215, 656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365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 公告網址：http://163.27.232.1/administration/10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3501 號	一、收入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向高中部新生收取新生手冊費用(每人均收取 40 元)，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二款：「…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之規定不符。	一、本校於 109 及 108 學年度向當時的高一新生收取學生手冊費用(每人均收取 40 元)。亦是 110 學年度之高二忠、高二孝、高三忠、高三孝、高三仁學生，但不含轉入生，共 5 個班級(150 人)。每人需退費 40 元。相關簽呈如附件 1。 二、亦將退費資料公布於本校網頁上，詳如附件 2。 三、網址： http://www.ynhs.ylc.edu.tw/ 四、如附一、二。	是 學校已提出第 2 次改善回復，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94813 號核備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一)經抽查發現有關食材採購學校長期向特定廠商「廷偉行」及「元誠山產行」等採購食材，學校僅備具有簽收條，惟未能提示採購之請購單或經校長核決採限制性採購之簽呈等相關採購流程書面資料，與「私立永年高中內部控制制度」一採購作業：「2.3.2. 各申請人，就業務需求填寫請購單及財物規範表，依本校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及「2.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得改用議價方式辦理：…2.3.12.2. 因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可者。」之規定不符。	食材採購已要求本校採購人員改善，依照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作業：第 2.3.2 及 2.3.12 等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如附件三~六。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三、薪資循環 (一)經查核學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8 學年度支付兼任教師(簡 0 益、李 0 皓、林 0 如及陳 0 成共 4 位)授課鐘點費為 600 元/節，與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前點第一款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支給。」之	均依照法令完成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規定不符。		
	(二)經查核學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支付兼任教師(簡 0 益、李 0 皓、林 0 如及陳 0 成共 4 位)鐘點費為 600 元/節,與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九點:「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一)教師鐘點費:得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之規定不符。	均依照法令完成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三)經查核發現學校於 108 學年度起決議不續聘教師王 0 竣,未發給該師 108 學年度之聘書,經該師申訴至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由該會作出決議:「一、關於核發聘書部分:…於 1 個月內作成核發聘書之措施,二、關於資遣事件部分:原措施撤銷」,惟學校後續針對該師冒請公假案進行調查,僅先補付該師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之薪資 291,024 元,仍未給予聘書,且未排課予該師,至 109 年 6 月該師申請退休時學校才與其協議補付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之本俸共計 200,428 元(其餘加給等由該師簽立切結書自願捐贈予學校),與「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之規定不符。	一.本不續聘案為特殊情況,當初雙方已達成協議圓滿解決,本校目前教師之薪給均已按月計之,並按月給付,固定於每月 25 日匯入教師薪資帳戶,(遇假日提早),附證明文件:111 年 2 月~4 月薪資匯款單。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四)經查核發現 109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以受教學生反映家政專任教師陳 0 琳教學態度不佳為由將部分家政課程排予物理專任教師吳 0 文,致陳 0 琳每週專任課程排課僅剩 8 節(高中部:2 節,國中部:6 節),雖學校與陳 0 琳協調以其他課程活動彌補時數缺額(例如:監督晚自習),惟仍低於校訂之基本授課時數	本校經教育部中央評議委員會要求補足陳師不足鐘點,已完成核撥。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標準(高中部：18 節，國中部：22 節)，並以授課時數不足為由計扣減陳 0 琳 109 年 9 月薪資 19,120 元，自每月兼代課鐘點費中扣除，當月僅扣除 11,000 元，並將扣除不足數 8,120 元遞延至 109 年 10 月扣除。		
	四、固定資產循環 (一)經查核學校 109 學年度報廢中古車(車牌號：233-WG、237WG…等共計 7 輛)後，其廢品之變賣作業未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與「私立永年高中內部控制制度」一財產報廢作業：「2.7. 前項廢品之再利用、贈送、變賣及垃圾處理等方式，均須事先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之規定不符。	本校報廢中古車變賣作業，惟因承辦單位因人員異動新進人員對業務不盡嫻熟僅以口頭報備，未能適時簽請校長核示，日後本校確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改進辦理。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二)經查核學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中，其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之明細詳附件一。	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進度目前已取得土庫鎮公所土地使用同意函，並聘請建築師辦理估算補照經費概估需新台幣 18,829,000 元，因學校經費有限正極積募款並編列補照經費執行補照工作事宜。	是 學校已提出第 2 次改善回復，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故主管機關尚未發文核備。
	五、其他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8 學年度將部分課綱之部定及校訂必修課程(如「家政」及「信仰與人生」等)安排於第 8 節上課，而將應屬第 8 節之課業輔導課程安排於 1~7 節上課，與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及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八點「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之規	已依照法令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定不符。		
	(二)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將部分課綱之必修課程(如「歷史」及「公民與社會」等)安排於第 8 節上課，而將應屬第 8 節之課業輔導課程安排於 1~7 節上課，與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及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八點「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之規定不符。	已依照法令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三)經檢視學校網站，未見公告 109 及 108 學年度代辦費收入相關資訊，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之規定不符。	一、說明情形：因學校網頁重新上傳後；會覆蓋之前傳送的日期；以至收入情形日期無法符合三個月內上傳日期而導致缺失產生。 二、改善方法：每一檔案都新開一個文件櫃；這樣上傳日期問題則符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 三、網址： http://163.27.232.2/index.php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四)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於假日(星期六)開設「多元差異延伸課程」並以營隊活動名目收費，惟經抽查課表發現部分課程名稱以「國文」、「英文」或「數學」…等考科命名，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學生課外活動：指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學校僅就本校學生所	1. 本校多元差異延伸課程是以素養培訓為主，涵蓋各領域，老師教授服膺素養導向的課程。 2. 該名稱是乃當時作業疏失便宜行事，新任組長未做課程名稱上的更動，110 學年度已經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之規定不符。																	
	(五)經抽查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國中部部分課程未依教師專長排課，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2 款第 3 目之(2)：「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之規定不符，抽查明細詳下：	1. 自 110 學年度開始，吳姓教師配課均符合 2 門課程以內。 2. 110 年度為改善本校課程需 110 年 8 月 24 日針對健康教育、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四科專任教師舉辦第二專長增能研習，持續由專長師資協助專業成長。 3. 持續招聘專長老師。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table><tr><th>教師名稱</th><th>教師證書所載教師資格科目</th><th>排課期間</th><th>學校排課科目</th><th>違反項目</th></tr><tr><td>吳 0 龍</td><td>理化</td><td>108 學年度上學期</td><td>國中：理化、軍事、健康教育</td><td>教師配課超過兩門</td></tr><tr><td>陳 0 好</td><td>英文</td><td>109 學年度上學期</td><td>國中：英文、健康（均為國二忠班之課程）</td><td>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及藝能及活動課程</td></tr></table>	教師名稱	教師證書所載教師資格科目	排課期間	學校排課科目	違反項目	吳 0 龍	理化	108 學年度上學期	國中：理化、軍事、健康教育	教師配課超過兩門	陳 0 好	英文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國中：英文、健康（均為國二忠班之課程）	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及藝能及活動課程		
教師名稱	教師證書所載教師資格科目	排課期間	學校排課科目	違反項目														
吳 0 龍	理化	108 學年度上學期	國中：理化、軍事、健康教育	教師配課超過兩門														
陳 0 好	英文	109 學年度上學期	國中：英文、健康（均為國二忠班之課程）	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及藝能及活動課程														
	(六)經抽查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高中部部分課程未依教師專長排課，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6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四、貫徹教學正常化。」之原則不符，抽查明細詳下：	1. 110 年度為改善本校課程需求，110 年 8 月 24 日針對健康教育、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四科專任教師舉辦第二專長增能研習，持續由專長師資協助專業成長。 2. 持續招聘專長老師。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table border="1"> <tr> <td>教師名稱</td><td>教師證書 所載教師 資格科目</td><td>排課期間</td><td>學校排課 科目</td></tr> <tr> <td>許 0 矜</td><td>地理</td><td>108 學年度上學期</td><td>高中部： 地理、藝術 國中部： 地理、歷史、視覺藝術</td></tr> <tr> <td>吳 0 文</td><td>物理</td><td>109 學年度下學期</td><td>高中部： 地球科學、物理 國中部： 理化、家政</td></tr> </table>	教師名稱	教師證書 所載教師 資格科目	排課期間	學校排課 科目	許 0 矜	地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	高中部： 地理、藝術 國中部： 地理、歷史、視覺藝術	吳 0 文	物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	高中部： 地球科學、物理 國中部： 理化、家政		
教師名稱	教師證書 所載教師 資格科目	排課期間	學校排課 科目												
許 0 矜	地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	高中部： 地理、藝術 國中部： 地理、歷史、視覺藝術												
吳 0 文	物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	高中部： 地球科學、物理 國中部： 理化、家政												
	(七)經查核發現 109 及 108 學年度學校董事會非專任董事之出席及交通費內容包括「主持費」、「出席費」及「交通費」(各金額明細詳附件二),合計請領金額雖未超過規定限額,惟「主持費」之請領名目與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不符。	1. 自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起修正,不再支付主持費用。依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是 學校已提出第 2 次改善回復,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94813 號核備												
	(八)經檢視「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歷年學生應收款項明細表」(明細詳附件四),發現部分學生未於註冊期限前繳清該學期學雜費,而學校卻使其完成註冊手續取得該學期學籍,與「私立永年高中內部控制制度」一學雜費收款作業:「2.3.3. 已繳款之學生於註冊日至學校註冊繳回「註冊費繳費單」註冊聯,完成註冊手續。」、學籍管理作業:「2.1. 新生入學,依註冊作業取得學籍。」及學生註冊作業:「2.2.2.	會加以改進修正。	是 111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68316 號核備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舊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手續完成始取得該學期學籍。」之規定不符。		
	(九)經查核發現學校未針對逾期應收款項建立提列呆帳之內部控制流程。	一、依建議辦理，制定提列呆帳政策。 二、需開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完成內部控制流程。 三、董事會會議提案。	是 學校已提出第 2 次改善回復，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屬高字第 1110094813 號核備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六、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ing accountant.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885 號

會員姓名：林其昌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9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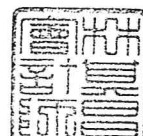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647020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月

18

日

